

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报告期公司持续大额亏损。（1）根据反馈回复，公司持续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竞争战略及业务转型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期间费用较大的影响。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新业务拓展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维修保养及安装业务，财务人员月度筛选“已完成”状态订单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 IT 系统，查看运营数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系统或后台数据库伪造数据等舞弊行为，对所获取的运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股东投控东海的出资结构中，国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持有投控东海 44.5544%的出资，持有投控东海的普通合伙人投控东海投资 45%的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投控东海是否属于国有相对控股性质的企业，核查投控东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是否属于国有股，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3、公司通过线上交易，线下提供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 ICP 经营许可，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公司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业务，对外商投资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关于公司历史上出资后转出的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拓源天创投资对公司 1,000.00 万元款项的性质，是否已经全部支付完成，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